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曾家君

電 話: 04-37061534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3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 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,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(如:遲 到、早退、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)、上班 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 事
- 二、重申各校應確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教師請假規 則」、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,督導 所屬同仁落實執行,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,以維 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72/02/2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7/22

